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院長室(勤大樓 303 室)

主席：陳院長秋蘭教授

出席實體委員：須副院長文蔚、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鄭燦山教授代理出席)、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臺灣史研究所康所長培德(許佩賢教授代理出席)、臺灣史研究所陳委員志豪、學生代表黃委員奕瑄同學(臺史所研究生)

出席視訊委員：校外代表唐委員薇(文化部臺德文學交流合作計畫主持人)

請假委員：地理學系林委員聖欽、校外代表吳委員雅鳳(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副院長)

列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韓語學分學程代表)、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汪主任明輝(原民學分學程)

會議程序：

記錄：陳莉菁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一、提案討論：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臺灣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推動國家語言展授課獎勵案，提請討論。	臺文系	經充分討論，「臺灣語言通論」先撤案，餘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因故暫緩辦理。
二	有關臺史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之「清代臺灣開發史專題研究」課程認列為臺語授課課程案，敬請討論。	臺史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因故暫緩辦理。
三	有關本院擬修訂「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四	有關本院擬新開「產業 EMI-職場探索」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決 定： 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
教育文化學分學程

案 由：有關本院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分學程新增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03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增 6 門課：「民族誌方法概論」（3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2 學分）、「族語結構」（2 學分）、「族語教學觀摩與教學實習」（2 學分）、「族語教材教法」（2 學分）、「族語評量與測驗」（2 學分）。
- 二、依照「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規定，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應開足 12 學分（含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 4 學分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8 學分），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規定，族語師培計畫課程應開足 20 學分（含語言學知識、族語文溝通能力、民族文化與文學、族語教學等課程）。
- 三、為配合實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依據不同級別開課，擬調整如下：
 - (一) 「鄒族語言」(2 學分)課程，擬調整為「族語(一)」(2 學分)課程；
 - (二) 「阿美族語言」(2 學分)課程，擬調整為「族語(二)」(2 學分)課程；

- (三) 「泰雅族語言」(2學分)課程，擬調整為「族語(三)」(2學分)課程；
- (四) 「排灣族語言」(2學分)課程，擬調整為「族語(四)」(2學分)課程。

四、檢附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相關課程綱要等相關資料(如附件1，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
教育文化學分學程

案 由：有關本院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分學程修訂「修習科目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新增採認現有課程，通識「認識臺灣原住民樂舞」(2學分)。
- 二、更新「原住民族教育概論」、「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與教育學」為必修課程；調整「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為3學分。
- 三、刪除「教育人類學」、「多元文化通論」、「多元文化教育」等3門課。
- 四、檢附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及修習要點等相關資料(如附件2，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日語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110年10月18日日語學分學程第64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據本學程修習要點第四條：「本學程至少應修20學分，且必須修習中級日文(一)(二)、進階日文(一)(二)及日語會話與聽講(一)(二)，方得申請學程證明。」，擬將依照修習要點，將進階日文(一)(二)自選修調整為必修，「日文閱讀與寫作(一)」及「日文閱讀與寫作(二)」合併為「日文閱讀與寫作」。
- 三、另本案業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將「進階日文(二)」調整為必修，並停開「日文閱讀與寫作(二)」，本次將「進階日文(一)」調整為必修，並停開「日文閱讀與寫作(一)」。
- 四、檢附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相關課程綱要等相關資料(如附件3，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韓語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修改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111年3月4日韓語學分學程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考量授課品質，提請將「韓語語法」先修課程自「初級韓文(二)」調整為「中級韓文(一)」。
- 三、檢附會議紀錄、修習科目表草案等相關資料(如附件4，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韓語學分學程【修習要點】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111年3月4日韓語學分學程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讓學生對於抵免更清楚，擬於本學程修習要點第五條，針對抵免方式增加說明如下：「……，惟請留意韓語檢定需於期限內方得進行申請。」，規定同學如需申請抵免，檢

定必須於期限內方得申請。

三、檢附會議紀錄、修習科目表草案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5, 略)。

決議：說明二之文字建議修訂為「……，惟請留意韓語檢定需於證書效期內方得申請。」，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國文學系「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國文系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次異動課程如下：

(一) 【新開】課程共 5 門：

1. 大碩合開 2 門：「青銅器與金文研讀」(選修，一學期 3 學分)、「國語文課程與教學新興議題研究」(選修，一學期 3 學分)。
2. 學士班 3 門：「中古文史資料選讀」(選修，一學期 2 學分)、「古代文物與文學導論」(選修，一學期 2 學分)、「作為方法的跨文化臺灣思想」(選修，一學期 2 學分)

(二) 【異動】課程共 2 門：

碩博班課程「中國文學批評史專題研究」學分數，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

「國文教科書編撰」由原大碩合開課程改為學士班課程。

三、檢附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相關課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6, 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國文學系擬修訂【全英語(EMI)】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國文系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系 EMI 全英語課程課架名稱暨學分數如下，共開 2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班別/必選修	授課教師
中國思想名著選讀(一)、(二)	各 2	學士班選修	未定
中國語言學概論(一)、(二)	各 2	學士班選修	未定
中國經學名著選讀	3	大碩合開選修	未定
英語漢學名著選讀批判性研究(課委會已通過)	2	大碩合開選修	李鎭倫
世界文學名著選讀	3	學士班選修	未定
當代文學概論	3	學士班選修	未定
文化研究導論(課名與社教系所開課程相同，在科目修訂表上無法呈現)	3	學士班選修	未定

三、檢附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相關課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7, 略)。

決議：「文化研究導論」課程名稱建議修改為「當代文化研究導論」，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國文學系擬修訂【文學創作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國文系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文學創作學分學程科目將「文學與編劇」列入、刪除「報導文學與紀錄片」。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創作」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8，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英語學系「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異動課程如下：
 - (一)【新開】課程共 3 門：
 - 碩博士班：ENC「社會語言學研討」、ENC「東南亞英語文學」、ENC「文學與文化的愛」(各 3 學分)。均適用 111 學年度。
 - (二)【停開】課程共 3 門：
 - 學士班：ENU 0239、ENU 0240「語型練習(一)&(二)」。
 - 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ENP5033「英語教學專題研究」。
- 三、檢附科目修訂表、本系系課程委員會紀錄及課程綱要（如附件 9，略）。

決議：「文學與文化的愛」課程名稱建議修改為「文學與文化中的愛」，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英語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 二、【停開】課程共 1 門：ENP5033「英語教學專題研究」，適用 111 學年度。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數
111	修正前	10	18	28
	修正後	6	18	24

- 三、檢附 111 學年度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之課程架構、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 10，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英語學系擬更改【榮譽英語學分學程】部分課程名稱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榮譽英語學分學程部分課程名稱與英語系本系課程及進階英語課程名稱接近，擬更名如下，均適用 111 學年度：
 - (一)「英語中級聽講練習」更名為「主題式中級英語聽講」
 - (二)「新聞英文」更名為「國際時事議題英文」
 - (三)「英語小組討論」更名為「英語溝通討論與思辯知能」

(四) 「英語口語發表」更名為「英語發表技巧」

(五) 「英文寫作指導」更名為「英文寫作技巧：連貫性與銜接性」

三、檢附科目修訂表、本系系課程委員會紀錄及更名後課程綱要(如附件 11, 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 由：英語學系擬修正【榮譽英語學分學程】「修習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臨時加開)討論通過。
- 二、因本學程更改 5 門學程科目名稱，擬一併修正學程修習要點之「修習科目表」，條文內容不變。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之要點及本系系課程委員會紀錄(如附件 12, 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歷史學系「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歷史學系擬異動課程如下：
 - (一)【新開】課程共 2 門：
 1. 大碩合開：「近代亞太世界中的美日崛起與臺灣專題」(大碩合開/半學年/2 學分)
 2. 碩博合開：「明代賦役史專題研究」(碩博合開/半學年/3 學分)
 - (二)【異動】學制共 1 門：原 EMI「臺灣政治社會史專題」碩士班改為(大碩合開/全英語/2 學分)，並列入大學部課程架構內。
 - (四)【停開】十年未開研究所、應用史學分學程課程共計 2 門課程。
- 三、檢附歷史學系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相關課綱等資料(如附件 13, 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 由：地理學系「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地理學系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1 年 3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異動課程如下：
 - (一)【停開】課程共 1 門
大學部：「工業地理」3 學分，停開。
 - (二)【更改學制】課程共 1 門
碩博士班：「族群地理研討」原碩士班開 2 學分，更改為碩博合開 2 學分。
 - (三)【更名】課程共 1 門
大學部：「美洲地理」3 學分，英文課名更正為「Geography of America」。
- 三、檢附提案單、科目修訂表、相關會議紀錄、課程綱要等資料(如附件)，並自 111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如附件 14, 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臺灣語文學系「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臺灣語文學系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 本次異動課程如下：

(一) 【新開】課程共 1 門：

研究所 1 門：

「華語同志電影專題研究」(碩博合開，選修，一學期 3 學分)

(二) 【更改修課學制】課程共 1 門：

大三選修課程「專業實習」(TCU4031)更改為大碩合開課程。

(三) 【更改修課年級】課程共 2 門：

學士班 2 門：

「臺灣文學史」(TCU0028)由大二必修異動為大一必修。

「文學概論」(TCU0027)由大一必修異動為大二必修

(四) 【更改必選修】課程共 2 門：

學士班 2 門：

「臺灣古典文學選」由大三必修異動為大三選修。

「臺灣文化史」由大三必修異動為大三選修。

(五) 【更改必選修及課名】課程共 1 門：

研究所 1 門：

碩士班必修課程「研究方法」(TCC0002)由必修課程異動為選修課程，並更名為「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六) 【停開】課程共 1 門：

班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
學士班	TCU0023	研究方法(二)	選修	2.0

三、 檢附提案單、科目修訂表、相關會議紀錄、課程綱要及課程架構表等資料(如附件 15, 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臺灣語文學系之【課程架構】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臺灣語文學系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 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異動如下表：

系必修學分數由 6 學分調降至 3 學分，系選修學分數由 24 學分調增至 27 學分(含跨系/跨校 9 學分)。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備註
111	共同必修 3 6 學分，其中必 包含研究方法	27 24	30	

三、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異動如下表：

系必修學分數由 30 學分調降至 24 學分，系選修學分數由 42 學分調增至 48 學分。

適用	共同必修	系必修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	備註
----	------	-----	------	-------	----

入學年度	學分	學分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學分不得少於128學分	
111	32	30 24	42 48	24	128	

四、檢附課程架構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16,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臺灣語文學系擬修訂【全英語(EMI)】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灣語文學系111年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通過。
- 二、學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新增大一選修「臺灣政治、社會與文化」(TCU1001)。課程架構調整如下：

科目代碼	開課系所代碼	開課系所名稱	科目中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備註
TCU2006	LU26	臺文系	英文臺灣文獻	選修	3.0	
TCU4006	LU26	臺文系	發現臺灣	選修	3.0	
TCU4001	LU26	臺文系	臺灣在世界文化中的再現	選修	3.0	
TCU2024	LU26	臺文系	荷蘭語言及文化	選修	3.0	
TCU2027	LU26	臺文系	臺灣的語言與社會	選修	2.0	
TCU1016	LU26	臺文系	臺灣文化、語言及文學	選修	2.0	
TCU1001	LU26	臺文系	臺灣政治、社會與文化	選修	2.0	新增
合計					18.0	

三、檢附相關課綱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17,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臺灣語文學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授課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灣語文學系111年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通過。
- 二、依本校「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授課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本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授課獎勵之課程如下表：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TCU2032	語言比較下的臺語語法	大三	選修	3	劉承賢
TCC3028	臺語小說專題研	碩博合開	選修	3	呂美親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之要點及本系系課程委員會紀錄(如附件18,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翻譯研究所

案由：翻譯研究所「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翻譯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1.03.03)所務會議通過。

二、 本次異動課程如下：

(一) 【新開】課程共 1 門

新開 EMI 課程 1 門：「文學翻譯:理論、批評、創作」 碩博合開，選修，3 學分。

(二) 【更名】課程共 1 門

修訂翻譯學程:中英口譯(一)、(二)及中英筆譯(一)、(二) 英文課名

三、 檢附提案單、科目修訂表、相關會議紀錄、課程綱要等資料(如附件 19, 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臺灣史研究所

案由：臺灣史研究所「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臺灣史研究所 111 年 03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 本次異動課程如下：

(一)【停開】課程共 1 門：

1. 「臺灣史學史專題討論(THM0061)」(半、選、2 學分)

(三)【新開】課程共 3 門：

1. 學士班：

(1) 「荷蘭時代的福爾摩沙」(半、選、2 學分)

2. 碩士班：

(1) 「臺灣的殖民地戰爭」(半、選、3 學分)

(2) 「博物館的歷史學」(半、選、3 學分)

三、 檢附歷史學系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相關課綱等資料(如附件 20, 略)。

決議：「荷蘭時代的福爾摩沙」之課程名稱建議改為「荷屬福爾摩沙」，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臺灣史研究所

案由：臺灣史研究所修訂「知識轉譯與文化創生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臺灣史研究所 111 年 03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 本次修訂範圍如下：新增「荷蘭時代的福爾摩沙」(半、選、2 學分)課程 1 門，列入知識轉譯領域。並且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學生。

三、 檢附提案單、「知識轉譯與文化創生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 21, 略)。

決議：「荷蘭時代的福爾摩沙」之課程名稱建議改為「荷屬福爾摩沙」，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散會時間 13 時 30 分)

主席

陳孔荷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院長室(勤大樓 303 室) / Google Meet(部分委員)(唐薇委員)
主 席： 陳永祥
出席委員： 許慧如 黃大恩 陳昭允 馮文蔚 廖崇誠 郭曉鈞 廖培德 汪明輝 陳鏡音 胡學勻 葉高樹 林宗偉
請假委員： 地理學系林委員聖欽、校外代表吳委員雅鳳(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副院長)
列席人員： 廖副院長學誠(韓語學分學程代表) 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汪主任明輝(原民學分學程) 廖崇誠